

大業國小子女教育補助費通報

112 年 2 月

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0 日止受理本校教職員工（含工友及支領月退休金在新台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之公教人員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，申請表請洽人事室或自行下載（下載路徑：\\163.30.50.3\1. 校務資料\2. 重要公告\5. 人事室\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（111 年第 2 學期適用）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
二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

（一）填寫申請表：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

（二）戶口名簿：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

（三）收費收據正本（國中小學免附）：

1. 如係繳交繳費收據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

2. 如係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

三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之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（目前為 26,400 元）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
四、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

學金，不在此限。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
* 依據縣府函轉人事行政局 99 年 8 月 6 日局給字第 0990063859 號函規定，
公教人員除子女係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外，應就子女教育補助及政府各項助學措施擇優擇一支領，以
避免重複請領情事發生。

* 依**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實施計畫**，實施對象為持續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(學生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)、符合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，家中有 2 名以上(含 2 名)子女，就讀高中且未獲教育部免學費方案補助之學生，於 103 學年度起符合條件者將可申請補助高一學費，**公立高中每學期 6,240 元及私立高中每學期 17,800 元**，採逐年補助方式，104 學年度補助高一及高二學費，105 學年度全面實施。**(若選本補助，就請不要領子女教育補助費，以免重複請領，仍要追回費用。)**

*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02951 號函規定，**退休公教人員支(兼)領月退休金在新台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(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)**，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

* 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，支(兼)領月退休金在新台幣 2 萬 5 千元以下之退休公教人員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，另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1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054 號函以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，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基準數額以現行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計算之支(兼)領月退休金數額為判斷準據。

* 依「教育部補助設籍臺灣省或金門、馬祖地區之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補助要點」(已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廢止)領取補助費〈金額為 5,000 元〉者，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
- 五、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- 六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- 七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（包括離婚、分居者）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- 八、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。
- 九、如有虛報冒領、重領教育補助費等情事者，本人應受法律之處分及繳回已領之補助費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